哈尔滨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哈妇发〔2013〕13号

签发人:杨杰

关于评选 2012-2013 年度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手)和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

各区县(市)妇联,市直妇委会,市妇联机关各部室、事业单位, 市妇联团体会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激励全市广大妇女在"奋力实施新战略、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的伟大实践中发挥积极作用,市妇联决定在2014年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4周年前夕,在全市评选表彰一批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手)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手)

(一) 表彰名额及名额分配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30个;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120名(其中哈尔滨"三八"红旗手标兵1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 评选条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 (1)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女性占该单位(组织) 总人数的60%以上;
- (2)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体职工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具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爱岗敬业、奋力拼搏、无私奉献、锐意创新,为我市建设现代大都市建功立业;
- (3)积极参加以"巾帼建功"、"巾帼文明岗"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竞赛活动。履行文明服务、文明生产和文明经营的承诺,努力开拓市场和工作领域,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成绩显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工作实绩达到行业或市先进水平;
- (4) 努力为妇女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男女平等进程中建功立业,搭建平台,为不同妇女群体提供有效服务,带领妇女群众为推进哈尔滨科学发展新跨越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 (5) 积极支持妇联工作,参加妇联系统组织的相关活动;
 - (6) 原则上荣获过区、县(市)以上荣誉称号。
 -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为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做出突出贡献;
- (2) 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不断提高劳动技能、竞争能力和创造能力,立足本职,刻苦钻研,敬业奉献,创先争优,充分发挥主人翁责任感和"半边天"作用,出色完成生产、经营、

科研(工作)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居同行领先地位:

- (3) 在推进哈尔滨实施新战略、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的伟大实践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拼搏、艰苦创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作用,是全市妇女的优秀代表;
- (4)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 热心妇女儿童事业, 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带动妇女发展、帮扶贫困妇女儿童等方面贡献突出, 为哈尔滨市创建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 (5) 积极支持妇联工作,参加妇联系统组织的相关活动;
 - (6) 原则上荣获过区县(市)以上荣誉称号;
 - (7)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
 - (1) 候选人从本届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中产生;
- (2)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在本职岗位上为哈尔滨市"五位一体"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作出卓越贡献,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在广大妇女中和社会上具有广泛的影响,是全市妇女学习的楷模(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三) 评选、推荐办法

1.组织推荐。各单位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人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评选推荐工作自下而上,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后,逐级上报事迹材料。评选推荐对象在结构上要考虑各个方面的代表性。要注意考虑界别、行业、民族、城乡等方面的人选;要考虑巾帼文明岗、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骨干、女能手和集体等。生产(工作)

一线、女农民、科技女知识分子比例要占到 20%以上。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在本单位(部门)内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和被推荐的"三八"红旗集体要经上级党委、纪检、税务、工商等部门审核同意。所在单位负责整理和填报登记表。妇联系统的干部及单位的参评比例不超过 15%。妇联组织申报"三八"红旗集体或妇联干部申报"三八"红旗手,须连续 2 年在市妇联目标考核中获得优秀,个人须在妇联组织工作 2 年以上。

- 2. 审核联评。市妇联组成评委会对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进行事迹演讲和无记名投票,得票前十名者经审定为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经市妇联综合考评后确定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标兵)。
 - 3. 网络公示。评选结果将在哈尔滨妇女网公示七天。

(四) 具体要求

要严格审核,按时上报。事迹材料经本人所在单位或系统审核后,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提供以下材料:《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2)、《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附件3),撰写1000字事迹材料,候选人需在表中规定位置贴上一寸免冠彩照。推荐"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需撰写2000字事迹材料和500字事迹简介,还需提供5寸彩色工作和生活照片各3张。推荐个人、集体的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须提供荣誉证书、奖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尺寸大小为A4纸规格。表格可按要求统一从哈尔滨妇女网(http://www.hrbwomen.org)下载,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文字材料和电子版上报市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 张强 田虹 电话: 87657543 84694904

邮 箱: flxchb @163.com

二、评选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先进集体(个人)

(一) 表彰名额及名额分配

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100 个、先进集体标兵 10 个;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100 名、先进个人 标兵 1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二) 评选条件

- 1. 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条件
- (1)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以及先进的社会性别意识和较强的维权能力,对妇女儿童的利益高度负责,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服务,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勇于"创造新业绩",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化解各种矛盾,维护妇女权益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 (3)在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监督、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中成绩突出,事迹感人,能够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 2. 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评选表彰条件
- (1) 高度重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积极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 (2) 机制健全,制度保障,措施有力,网络完善,队伍素质高;

- (3) 在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政策、完善权益保护机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展维权服务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
 - 3. 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先进集体(个人)
- (1) 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向一线、基层倾斜, 比例不低于50%,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能兼报;
- (2) 各区县(市) 妇联及相关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候选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并从中推荐1名先进集体标兵和1名先进个人标兵。哈尔滨市妇联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产生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标兵。

(三) 评选、推荐办法

各区县(市)妇联及相关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候选表彰先进 集体和个人,并从中推荐1名先进集体标兵和1名先进个人标兵。 哈尔滨市妇联成立评选委员会,评选产生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 权益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标兵。

(四) 具体要求

请于2014年1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妇联权益部。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表,一式三份。集体材料需500-800字, 候选个人材料需800-1000字。<u>同时报送材料的电子版到权益部</u> 邮箱 sflqyb@163.com。

联系人: 宁伟 联系电话: 84694842

- 附件: 1.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 2.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手(标兵)登记表
 - 3. 哈尔滨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 4.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 5.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评选审批表
- 6.哈尔滨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评选审批表

哈尔滨妇女联合会 2013年12月10日